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111學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6月28日（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共同教室大樓R121
主席：張副校長文恭　　紀錄：楊筑婷
出席委員：江舒欣組長、蕭淑惠組長、李知灝所長、劉台生主任、莊筱萱、吳貞慧主任、周兆昱教授、馬躍中主任、胡維平中心主任、陳俊民中心主任、游寶達中心主任
列席人員：游愛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

一、語言中心專案報告：

1、若英語課程延至大二繼續修習，將對師資調度、開班數造成衝擊，可考慮由各院設定修習要求，以因應各院學生修習狀況，會後再與通識教育中心討論相關法規修改。

2、每年入學約300人辦理英文學分抵免，其程度接近或已達B2，然111學年度達B2以上之學生扣掉300人，僅剩64人，學生英文程度提升效果不彰，請語言中心思索改善方法。

二、餘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

通識教育中心重要業務及活動，提請報告。

說明：

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課程開課情形如下：

	1.1中英文能力				1.2 資訊能力課程		1.3 基礎概論課程		2.0 跨向度課程		2.1 藝術與美學		2.2 能源、環境與生態		2.3 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2.4 公民與社會參與		2.5 經濟與國際脈動		2.6 自然科學與技術		總計	
	國文		英文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111-2開課	33	1600	25	1000	15	680	26	1095	4	180	21	1077	16	900	23	1568	34	1692	18	1150	24	1542	239	12484
111-2修課	33	1608	25	1099	15	627	26	1055	4	169	21	1063	16	932	23	1450	34	1362	18	1065	24	1215	239	11645

二、111學年度第2學期中正講座辦理7場：

日期	講員	講題
112/03/07	逢甲大學 周至宏 講座教授	淨零永續
112/03/28	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許晃雄 研究員	Z世代的氣候緊急年代挑戰與契機

日期	講員	講題
112/04/11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 楊懿如 副教授	共護台灣蛙類世界
112/04/18	國立台灣大學 鄭伯壎 終身特聘教授	從引進到引領：學術研究的個人體驗與自我反思
112/05/09	中央研究院 李壬癸院士	最迷人的語言
112/05/16	漢民科技 楊博斐化合物半導體專案處長	化合物半導體 碳化矽特性及應用
112/06/0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陳耀祥 主任委員	《數位、人權與挑戰》

三、111-2 學期課程改進計畫已於 112 年 2 月 9 日辦理審查會議，共補助 52 門課程，如下表：

課程	授課老師	課程	授課老師
大學國文：古典小說名篇選讀	李映瑾	音樂文創與文案書寫	李映瑾
邏輯	陳今偉	哲學概論	陳今偉
泰語一 01 班	白桂英	泰語一 02 班	白桂英
泰語二	白桂英	越南語基礎會話 01 班	胡秋莊
越南語基礎會話 02 班	胡秋莊	越南語進階會話班	胡秋莊
原住民口傳文學與社會關係	童信智	地方文化採集與應用	林韻柔
意識哲學與科學	陳今偉	聽覺藝術欣賞	黃富琴
藝術基礎理論與賞析	黃承德	當代藝術思潮	黃承德
版畫創作基礎 01 班	黃承德	版畫創作基礎 02 班	黃承德
數位美學	陸維元	自然觀察與紀錄	陸維元
影像美學	陸維元	數位音樂創作	張介凡
世界音樂 01 班	邱亭雅	世界音樂 02 班	邱亭雅
進階數位音樂創作	張介凡	電影配樂發展史與風格賞析	邱亭雅
故宮文物賞析與博物館實務：教育與科技行銷	李映瑾	ESG 地方創生	方慧臻
民主的理想與現實	江宜樺	職場與法律	鄭津津
認識智慧財產權	姚信安	服務學習：高齡健康促進 01 班	何璧如
服務學習:高齡健康促進02班	何璧如	服務學習：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06 班	何璧如
服務學習：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07 班	何璧如	服務學習：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05 班	謝寧惠
服務學習：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01 班	林妙香	服務學習：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02 班	林妙香
服務學習：課輔知能在補救教	林妙香	服務學習：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	李洸楚

學的應用 03 班		的應用 04 班	
服務學習：友善校園宣導計畫	李洸楚	服務學習：校內行政單位	李洸楚
服務學習：校內學生社團	李洸楚	服務學習：當代健康議題	謝寧惠
服務學習：校外合作單位	李洸楚	電腦遊戲設計導論	張漢呈
臺灣的植物	黃佳盛	天文概論與觀測	謝立宜
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	張漢呈	循環科技（一）	胡維平
無人機探索與應用	范崇碩	在歧視與無視之間：移民工多元文化觀察與人權探索	蔡崇隆

四、服務學習相關業務

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開設 21 門，提供 960 名額，選修人數 817 人。

序號	編號	班別	科目名稱	任課教授	開課單位	限修人數	選修人數
1	7304032	1	自然觀察	陸維元	通識	36	36
2	7407026	1	服務學習：高齡健康促進	何璧如	通識	50	33
3	7407026	2	服務學習：高齡健康促進	何璧如	通識	50	28
4	7407027	1	服務學習：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林妙香	通識	50	47
5	7407027	2	服務學習：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林妙香	通識	50	50
6	7407027	3	服務學習：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林妙香	通識	50	50
7	7407027	4	服務學習：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李洸楚	通識	50	46
8	7407027	5	服務學習：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謝寧惠	通識	50	41
9	7407027	6	服務學習：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何璧如	通識	50	27
10	7407027	7	服務學習：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何璧如	通識	50	48
11	7407028	1	服務學習：友善校園宣導計畫	林妙香	通識	50	55
12	7407030	1	服務學習：校內行政單位	李洸楚	通識	50	45
13	7407031	1	服務學習：校內學生社團	李洸楚	通識	50	34
14	7407033	1	服務學習：當代健康議題	謝寧惠	通識	50	53
15	7407034	1	服務學習：導覽故宮南院	蔡翔任	通識	50	55
16	7407035	1	服務學習：校外合作單位	李洸楚	通識	40	42
17	7505009	1	臺灣的植物	黃佳盛	通識	60	63
18	7507019	1	資訊創意	范崇碩	通識	38	37
19	7400025	1	在歧視與無視之間：移民工多元文化觀察與人權探索	蔡崇隆	通識	20	19
20	7300009	1	道德與溝通教育的實踐與推廣	林明傑	通識	46	未達開課人數
21	3404012	1	樂齡創新服務設計	周傳久	成教	40	8
總計						**960**	**817**

2、服務學習講座辦理 8 場，提供 1,760 名額，共 1,546 位學生參與。

序號	講座日期	講者姓名	講座題目	開場老師	開放名額	報到人數
1	112/03/15	林子竣	人生好難，但很好玩	何璧如	220	235
2	112/04/10	黃語晨	在山海之間，如何拾起真價值？	林妙香	220	184
3	112/04/11	楊懿如	共護台灣蛙類世界 《服務學習認證講座》	陸維元	220	121
4	112/04/27	賴美智	搭建愛與社會的橋樑	范崇碩	220	225
5	112/05/01	林定樺	快樂人生---找到自己的價值	蔡翔任	220	221
6	112/05/22	阮金紅	邁向多元文化善國度 – 移民工服務經驗談	李洸楚	220	196
7	112/05/29	林妙香	哎呀！是誰殺了我的好心情？！ ~快樂人生由我創造	謝寧惠	220	218
8	112/06/06	陳耀祥	數位、人權與挑戰 《服務學習認證講座》	鍾峰宜	220	146
				總計	**1,760**	**1,546**

決定：

一、請教學組、通識教育中心及資訊處共同討論選課系統是否可加強檢核機制，排除外掛程式，以維護學生選課公平性，可參考台北醫學大學選課篩選方式。

二、餘洽悉。

報告事項二

案由：語言中心重要業務及活動，提請報告。

說明：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一）推動英文能力指標

1、辦理多益測驗校園考團報作業及施測：於 3/3~4/6 報名，5/12 施測，計 101 人報名。

2、另已申辦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測驗場次，於 12/1 施測，9/25~10/27 開放報名。

（二）支援大一英文課程情形：本學期共 25 班，總修課人數 1099 人，平均每班人數 46 人。基礎班開設 3 班，修課人數 135 人；強化班開設 17 班，修課人數 757 人；整合技巧班開設 5 班，修課人數 207 人。

（三）應用英外語學程辦理情形：

1、應用英外語跨領域學程（學士班、碩博班皆可選修）：合計共 5 班，總選修人數為 102 人。

2、學程生學程證書申請作業於 5/29~6/7 辦理，審核後可獲頒學程證書者計 18 人；申請 8 學分(含)以上證明者計 9 人。

3、本學期應用英外語學程申請作業第一梯次已於 4/17~5/15 辦理；第二梯次將於 8/14~8/21 開放。

（四）英外語學習活動執行情形：

1、辦理講座 7 場，包含英文能力測驗作答策略及實作、英文學習技巧等，計 164 人次參與。

2、辦理大一「我的專業・我的未來」英語簡報競賽，計 1073 人參與，優良作品計 10 名。

3、辦理「學術英文技巧海報」發表競賽，計 206 人次參與，優良作品計 9 名，展示於語言中心大廳。

（五）EMI 計畫推動情形：

1、本學期已召開 7 次 EMI 執行工作會議及計畫徵件籌備會。

2、Cambridge Certificate in EMI Skills 師訓線上課程，工學院、教育學院合計 55 位教師報名參與；校長另核撥費用支持文、理、社科、管、法五學院參加培訓，合計 41 位教師報名，合計 96 名教師報名 Cambridge EMI 線上師訓課程，已取得結業證書計 72 人，尚有 24 人未完成。

3、教育部委由英國文化協會進行成交評估實地訪視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及 28 日辦理，行程包含 EMI 課程觀課、參觀語言中心、進行師生訪談及與教務長、語言中心主任訪談。

4、協助辦理台大 EMI 教學資源中心提供之英語編修軟體 Grammarly 帳號申請，本校共計 84 位師生提出申請(帳號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開通)

5、已架設 EMI 線上模組課程網站，兩學院已上架之課程數為 15 門（工學院 10 門、教育學院 5 門）。

6、第二期 EMI 計畫申請，由工學院、教育學院及管理學院提出，計畫書已於 6 月 2 日依規定，函送至台評會。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規劃：

（一）支援通識開課規劃(基礎通識必修學分課程)：基礎 3 班、強化 20 班、整合技巧 1 班，合計共 24 班。

（二）應用英外語學程 (自由選修學分課程)：商務英文課群 1 門；學術英文課群 4 門，合計開設 5 門課程。

決定：

一、建議完成應用英外語跨領域學程之學生可提供獎學金，以鼓勵更多學生修習學程。

二、建議工學院、教育學院及管理學院確定獲計畫補助後，在大一、大二課程盡量開 2 班，1 班以英文授課供學生選修。

三、請語言中心、教務處協助檢視教師是否有足夠能力開授 EMI 課程，並增加誘因鼓勵教師開課。

四、餘洽悉。

報告事項三

案由：體育中心重要業務及辦理活動，提請報告。

說明：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課程總計開設 80 班，含大一必修體育 36 班，大二必修體育 39 班，大三體育選修 5 班，特別班 1 班，開課總額為 3,914 人次，實修人次 3,351 人次。如下表：

	大一 必修體育		大二 必修體育		大三 選修體育		體育特別班		總計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111-02 規劃開課	36	1980	41	1770	4	144	1	20	82	3914
111-02 實際選課	36	1619	39	1606	4	115	1	11	80	3351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

	大一 必修體育		大二 必修體育		大三 選修體育		體育特別班		總計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112-01 規劃開課	36	1980	41	1770	4	144	1	20	82	3914

決定：

一、建議學生參與體育競賽獲佳績者，可提供獎助學金以資獎勵。

二、餘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擬刪除超修通識教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規定，並建議由各學系自行規範超修通識教育學分之採計。

二、各校超修通識教育學分可否列入畢業學分調查彙整如【附件 1】。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2】。

四、本案擬自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決議：

一、第二點「通識課程分為「基礎通識」與「博雅通識」兩大類。基礎通識係指各種學門領域的基礎知識課程，博雅通識係指著重於「統整性」及「貫穿性」的課程」修正為「通識課程分為「基礎通識」與「博雅通識」兩大類**，至少修習 28 學**

分。基礎通識係指各種學門領域的基礎知識課程，博雅通識係指著重於「統整性」及「貫穿性」的課程」。

二、原第六點第六項「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審核通過者，需另行選修通識教育課程，以滿足通識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修正為第五條第六項修正為「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審核通過者，需另行選修通識教育課程，以滿足**通識學分之**要求」。

三、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第 8-11 頁）。

四、若學生已修滿 28 學分，為維護其他學生選修公平性，應考量於選課系統設有管控機制，請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組與資訊處會後討論處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15：59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通識課程分為「基礎通識」與「博雅通識」兩大類，**至少修習28學分**。基礎通識係指各種學門領域的基礎知識課程，博雅通識係指著重於「統整性」及「貫穿性」的課程。	二、通識課程分為「基礎通識」與「博雅通識」兩大類。基礎通識係指各種學門領域的基礎知識課程，博雅通識係指著重於「統整性」及「貫穿性」的課程。	新增總學分數之要求，使整體敘述更清晰。
	五、本校所有學院的學生均應具備第二條所述各類通識課程的基本素養，並應滿足通識課程至少28學分之要求。	擬與現行條文第九點合併。
五、「中英文能力課程」必須修習2門「通識國文」及2門「通識英文」。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得修習通識國文2門，或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2門。 學生修習通識英文課程，須先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依指定適級程度修課，於實用類及應用類課程中各修習1門。 若學生之英語能力在入學前通過各類鑑定考試，成績達一定標準時，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若學生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 (一)來自英語系國家，以英語為母語或英語為官方語言之一的外國學生，或英語為僑居地官方語言之僑生。 (二)曾就讀全校皆以英語授課之高中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 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審核通過者，需另行選修通識教育課程，以滿足**通識學分之**要求。	**六**、「中英文能力課程」必須修習2門「通識國文」及2門「通識英文」。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得修習通識國文2門，或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2門。 學生修習通識英文課程，須先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依指定適級程度修課，於實用類及應用類課程中各修習1門。 若學生之英語能力在入學前通過各類鑑定考試，成績達一定標準時，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若學生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 (一)來自英語系國家，以英語為母語或英語為官方語言之一的外國學生，或英語為僑居地官方語言之僑生。 (二)曾就讀全校皆以英語授課之高中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 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審核通過者，需另行選修通識教育課程，以滿足通識至少28學分之要求。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六、「資訊能力課程」必須至少修習1門課程。如修習並通過相關課程或通過校外資訊類相關證照得	**七**、「資訊能力課程」必須至少修習1門課程。如修習並通過相關課程或通過校外資訊類相關證照得免修，但仍需滿足通識課程28學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免修，但仍需滿足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相關課程及校外資訊類相關證照由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核認定。	分之要求。相關課程及校外資訊類相關證照由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核認定。	
七、「博雅通識」向度 1 及向度 2 至少各修習 1 門課程。 「博雅通識」向度 3 至向度 6，文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理、工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社科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管理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6 中各選 1 門課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 跨向度課程，可抵向度 1 至向度 6 課程，並以 2 向度為限。	**八**、「博雅通識」向度 1 及向度 2 至少各修習 1 門課程。 「博雅通識」向度 3 至向度 6，文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理、工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社科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管理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6 中各選 1 門課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 跨向度課程，可抵向度 1 至向度 6 課程，並以 2 向度為限。	點次變更。
八、本校所有學士班學生須修習第二點所述各類通識課程，除第五點至第七點必須修習之學分外，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英文以外任何通識課程，以滿足通識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	**九、除基礎通識及博雅通識必須修習之學分外，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以滿足通識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 **超修的通識學分不列入自由選修學分計算。但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不在此限。**	一、與現行條文第五點合併後重新撰寫說明文字。 二、為鼓勵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擬刪除超修通識教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規定。
九、本修業規定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修業規定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修正草案】

91 年 4 月 10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1 月 17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1 月 23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24 日第 9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6 日第 11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8 日國立中正大學第 11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7 日第 12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6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9 日第 12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16 日第 12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透過完整的通識課程設計，以具體實踐通識教育的理念。

二、通識課程分為「基礎通識」與「博雅通識」兩大類**，至少修習 28 學分**。基礎通識係指各種學門領域的基礎知識課程，博雅通識係指著重於「統整性」及「貫穿性」的課程。

三、基礎通識含「中英文能力課程」、「資訊能力課程」及「基礎概論課程」三類。中英文能力課程細分為「通識國文」與「通識英文」兩類。

四、博雅通識含跨向度課程及以下 6 個向度：

(一)藝術與美學

(二)能源、環境與生態

(三)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四)公民與社會參與

(五)經濟與國際脈動

(六)自然科學與技術

五、「中英文能力課程」必須修習 2 門「通識國文」及 2 門「通識英文」。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得修習通識國文 2 門，或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 2 門。

學生修習通識英文課程，須先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依指定適級程度修課，於實用類及應用類課程中各修習 1 門。

若學生之英語能力在入學前通過各類鑑定考試，成績達一定標準時，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若學生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

(一)來自英語系國家，以英語為母語或英語為官方語言之一的外國學生，或英語為僑居地官方語言之僑生。

(二)曾就讀全校皆以英語授課之高中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

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審核通過者，需另行選修通識教育課程，以滿足**通識學分之**要求。

六、「資訊能力課程」必須至少修習 1 門課程。如修習並通過相關課程或通過校外資訊類相關證照得免修，但仍需滿足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相關課程及校外資訊類相關證照由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核認定。

七、「博雅通識」向度 1 及向度 2 至少各修習 1 門課程。

「博雅通識」向度 3 至向度 6，文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理、工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社科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管理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6 中各選 1 門課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

跨向度課程，可抵向度 1 至向度 6 課程，並以 2 向度為限。

八、本校所有學士班學生須修習第二點所述各類通識課程，除第五點至第七點必須修習之學分外，

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英文以外任何通識課程，以滿足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

九、本修業規定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一　修課架構（不適用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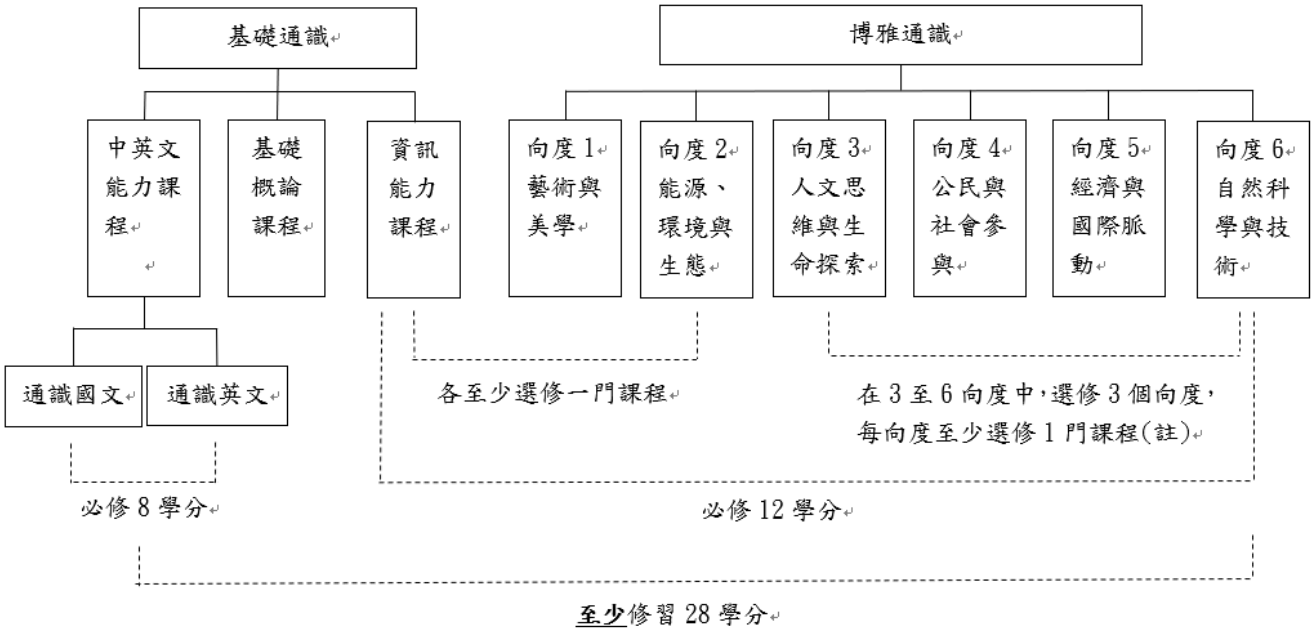

備註：

「博雅通識」向度 1 及向度 2 至少各修習 1 門課程。

「博雅通識」向度 3 至向度 6，文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理、工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社科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管理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6 中各選 1 門課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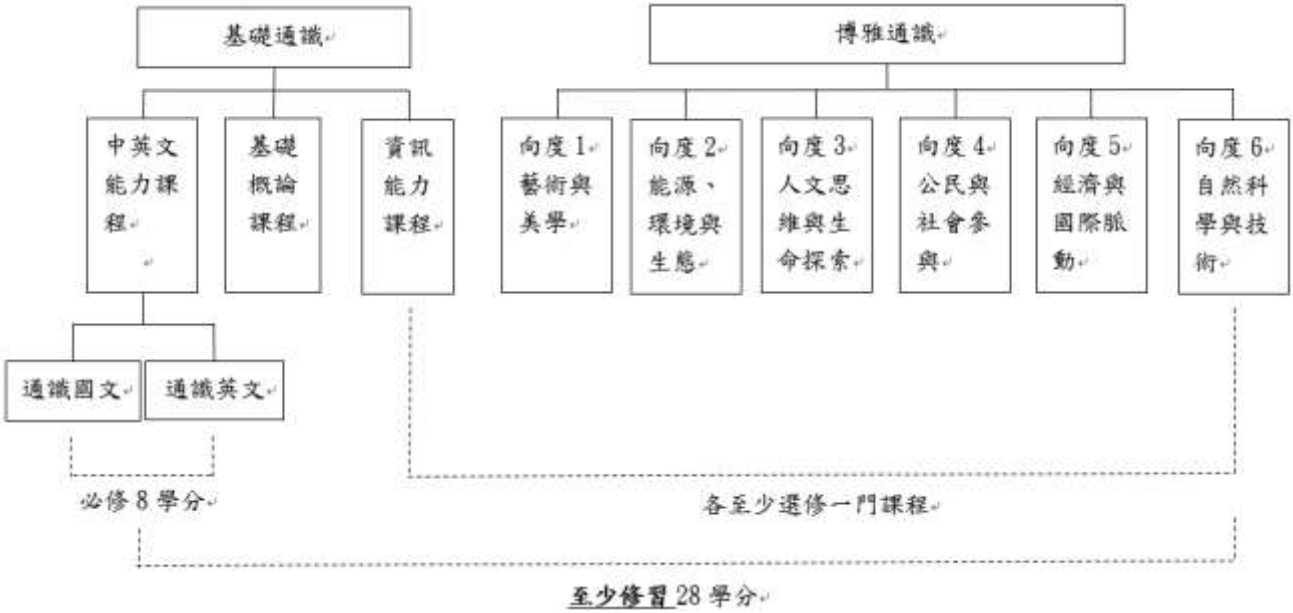
附圖二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課架構